

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

承包人：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河北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

承包方（全称）：中铁二十一局集团河北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质量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汝州市 2025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

2、工程内容：道路硬化、新建冷库、污水管道购置等工程施工

3、工程地点：汝州市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经理：张子晔，注册编号：冀 213212415879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90 日历天。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 1、按照国家有关冬期施工的规定，本项目冬期不进行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 2、春节放假期间（20 天），工期相应顺延。

五、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



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价款、付款办法及变更估价

合同价为（大写）：柒佰肆拾贰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玖角捌分整（含税），（小写）¥：7421212.98 元。

除税金额（小写）为 6753303.81 元，税金为 667909.17 元，增值税率为 9%。

实际结算工程价款=实际完成、质量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同外及设计变更计价。

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八、付款办法

1、承包人机械与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付中标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量完成至中标合同总价的 70%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50%；

3、工程量完成至中标合同价的 100%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付至中标合同价的 70%；

4、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参建各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审计申请，经审计部门完成竣工审计后，付至审计报告确定总价（审定价）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九、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1、发包人应负责地方关系协调，承包人应尽力积极配合。

2、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外部的水通、路通、电通“三通一平”工作。

3、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责任承担维护、修复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等相关费用。

4、承包人必须遵照履行原材料报验制度，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5、承包人必须按照甲方规划设计的图纸要求和规范进行



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施工中有关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等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发包双方等协商确定并提供变更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6、工程质量实行监理制和终身质量责任追究制。施工期间有关问题应听从发包人技术人员要求，严格按有关规范组织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力求避免发生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负责做好一切善后处理，并负担全部费用，发包人概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自理。

7、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要求清理施工现场。

8、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工程内容变更、工期增加、设计变更、政府指令(如停水停电)、地下物等因素对施工造成的影响等原因，工期可以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2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



成一致意见时，可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两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签订。

发包人：汝州市移民保障中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账号：13050170724800006026

附：汝州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量清单

